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陳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陳素貞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陳素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鄭陳素貞，屢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不足取，並兼衡其品性、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得之財物價值（已發還被害人）、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竊取之物品已交由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8號

被 告 鄭陳素貞 女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陳素貞曾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又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緩刑2年確定，猶不知警惕，在緩刑期間內，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1月24日上午6時2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莊涵舜所經營之赤牛道牛排館前，徒手竊取紅色鐵製高腳椅1張(價值1,200元)，得手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車主為其兒子鄭顯文)搭載離去。嗣經莊涵舜於同日7時30分許發現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通知鄭陳素貞於同日9時許到案而查獲，並扣得鄭陳素貞主動交付竊得之紅色鐵製高腳椅1張。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鄭陳素貞之自白。

(二)被害人莊涵舜之指述。

(三)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刑案照片1張、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 在卷。

二、被告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